

# 楚雄市 2020 年度第四批城市（镇）建设用 地征收启动公告

楚市征启公告〔2020〕0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结合楚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的需求，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楚雄市 2020 年度第四批城市（镇）建设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情形。属于基础设施类建设活动（交通类工程项目），作为城市道路建设用地，因公共利益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 二、征收土地范围、面积、用途

位置范围：位于鹿城镇彝海社区上王、下王居民小组。详见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征收面积：2.1068 公顷。

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 三、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

拟定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给予积极支持配合。本次征地对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

## 四、有关事项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楚雄市 2020 年度第四批城市（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振翔测绘  
ZHENXIANG SURVEYING

**楚雄市 2020 年度第四批城市（镇）建设项目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2020 年 7 月 30 日**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建设项目名称：楚雄市 2020 年度第四批城市（镇）建设项目

征地实施单位：楚雄市自然资源局



报告编制单位：云南振翔信息测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0 日

# 目 录

1 概况.....	1
1.1 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的目的与意义.....	1
1.2 主要任务与内容.....	1
1.3 拟征收土地概况.....	2
1.3.1 拟征收土地调查对象 .....	2
1.3.2 拟征收土地用途 .....	2
1.3.3 拟征收土地概况 .....	2
1.3.4 土地利用现状概况 .....	3
2 土地现状调查工作要求.....	4
2.1 工作依据.....	4
2.2 工作原则.....	5
3 组织与管理.....	5
3.1 组织与管理机构.....	5
3.2 人员投入情况.....	6
4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时间及成果 .....	7
4.1 调查时间.....	7
4.2 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7

# 1 概况

## 1.1 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的目的与意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为保障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知情权、参与权，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征收土地的法定程序，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工作。

土地现状调查是土地资源调查中最为基础的工作，从时间次序上居于首位，土地现状调查核实被征地块的信息，是开展下一步工作的前提，对拟征收土地现状的全国统计和分析，编写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报告。

## 1.2 主要任务与内容

土地现状调查的主要任务与内容：

（1）根据拟征收土地的相关材料，充分利用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进行分析，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制定土地现状调查工作方案和技术路线。

（2）组织开展实地调查。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拟征收土地的现状进行实地调查。

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利用现状、权属、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

等信息。调查结果须经拟征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权利人签字认可，如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征收土地实施单位应当及时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进行修改。

(3) 根据实地调查，编制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 **1.3 拟征收土地概况**

### **1.3.1 拟征收土地调查对象**

拟征收土地调查对象为：楚雄市 2020 年度第四批城市（镇）建设项目用地，涉及调查面积 2.1068 公顷。

### **1.3.2 拟征收土地用途**

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 **1.3.3 拟征收土地概况**

#### **(1) 地理位置与行政区划**

楚雄市 2020 年度第四批城市（镇）建设项目用地涉及鹿城镇彝海社区上王居民小组和下王居民小组，共计涉及 1 个镇 1 个社区 2 个居民小组。

#### **(2) 人口概况**

楚雄市 2020 年度第四批城市（镇）建设项目用地涉及 1 个镇 1 个社区 2 个居民小组共计 55 户 281 人，其中：鹿城镇彝海社区上王居民小组 24 户 124 人、下王居民小组 31 户 157 人。

#### **(3) 社会经济概况**

2019 年，楚雄市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

求进工作总基调，共克时艰，全面推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重点产业发展跃上新台阶。据统计，2019 年全市重点产业实现增加值 356.26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 9.1%，占地区生产总值（GDP）比重达 77.3%。在重点产业发展进程中，文化旅游业和建筑建材业成为新亮点，分别增长 20.7%和 17.9%，生物医药业、装备制造业和能源冶金化工业紧随其后，分别增长 10.5%、10.2%和 10%。

2019 年末，楚雄市户籍总人口 540632 人，比上年增加 4646 人，增长 0.9%，其中：乡村人口 275975 人，占户籍总人口的 51%；城镇人口 264657 人，占户籍总人口的 49%。按户籍人口计算的城镇化率为 49%，比上年提高 0.8 个百分点。年内出生人口 6497 人，出生率为 12.02‰；死亡人口 4014 人，死亡率为 7.42‰，户籍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4.6‰。从人口结构上看，男女性别比（以女性为 100 计算）为 102.2，性别比比上年略有下降。年末，辖区户籍地共居住有 45 个民族。户籍总人口中的少数民族人口为 138900 人，增长 5.8%，占户籍总人口的 25.7%，其中：彝族人口 117557 人，增长 1.7%，占户籍总人口的 21.7%，占少数民族人口的 84.6%。

楚雄市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35193 人，同比下降 4.8%；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81351 万元，同比增长 2.5%，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23168 元，同比增长 7.2%，劳动报酬呈现平稳增长的态势。

#### **1.3.4 土地利用现状概况**

本次拟征收的楚雄市 2020 年度第四批城市(镇)建设项目用地面积 2.1068 公顷，其中农用地为 2.0311 公顷（耕地 0 公顷，含



基本农田 0 公顷，其中坝子耕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中坝子园地 0 公顷,林地 1.9424 公顷，其中坝子林地 0 公顷，其它农用地 0.0887 公顷，其中坝子其它农用地面积 0 公顷)，建设用地 0.0757 公顷（其中坝子面积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其中坝子面积 0 公顷）。

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2.0311 公顷（耕地 0 公顷，坝子耕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坝子园地 0 公顷,林地 1.9424 公顷，坝子林地 0 公顷，其它农用地 0.0887 公顷，坝子其它农用地 0 公顷)、建设用地 0.0757 公顷（坝子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坝子 0 公顷），地类和面积准确。

## 2 土地现状调查工作要求

### 2.1 工作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3)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
- (4)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 号);
- (5)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2004 年国土资源部令第 22 号);
- (6)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1999 年国土资源部第 3 号);
- (7)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 1014-2007;

(8)《云南省土地勘测定界实施细则》(2016版)。

## **2.2 工作原则**

### **(1) 统筹部署原则**

成立领导小组或办公室，全面统筹部署征收土地工作，协调征收土地工作中的问题，负责土地现状调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协调。

### **(2) 实事求是原则**

土地现状调查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弄虚作假，调查成果应真实反映土地现状，为政府决策和保障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提供可靠的数据。

### **(3) 调查成果确认原则**

土地现状调查成果需拟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签字确认，保障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知情权、参与权。

## **3 组织与管理**

### **3.1 组织与管理机构**

#### **(1) 项目调查小组**

为保证楚雄市 2020 年度第四批城市（镇）建设项目用地土地现状调查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并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我市专门成立了土地现状调查小组，并设立不同工作组。

主要职责：决定项目生产的政策措施和总体策划；负责整

个生产项目的组织和管理，对项目的进度、质量、成果等进行监控；全面协调各项工作。

## （2）设立工作组

组协调组：沟通和协调工作。

主要职责：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拟征收土地的现状进行实地调查。

外业调查组：负责外业调查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本项目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调查。外业调查组由外业调查人员组成。

内业资料整理组：负责外业资料汇总、整理及报告编制相关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对本项目外业调查数据的汇总和整理，根据实地调查，结合勘测定界报告编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内业资料整理由相关技术人员组成。

质量检验组：负责质量控制及质量管理。

主要职责：对项目实施各阶段的成果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进行监督检查。质量检验组由质检处相关人员组成。

## 3.2 人员投入情况

根据项目工作计划安排及调查任务内容，共投入人员 12 人。外业调查人员 6 人，分为两个小组，每组 3 人，内业数据处理 2 人，质检 2 个，组织沟通协调 2 人。

## 4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时间及成果

### 4.1 调查时间

开展现状调查时间：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19日

### 4.2 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 (1)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简述

此次拟征收集体土地位于楚雄市鹿城镇彝海社区上王居民小组，共计1个地块。用地面积2.1068公顷（31.60亩），拟作为交通运输用地。

#### (2) 调查附表

- 1.拟用地土地利用现状情况调查表（详见附件1）；
- 2.拟征收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2）；
- 3.拟征收土地现状及地上附着物调查确认表（详见附件3）。

#### (3) 附图

- 1.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详见附件1）；
- 2.拟征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详见附件2）；
- 3.拟征收土地利用现状图（详见附件3）。

#### (4) 附件

实地调查的照片及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 (5) 电子数据内容

电子数据包括：矢量数据（拟征收土地范围）、栅格数据、文本数据、附件等。

附件1

楚雄市2020年度第四批城市（镇）建设项目拟用地土地利用现状情况调查表

行政区域：楚雄市

面积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农 用 地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合 计	
			农用地	耕地	其中		其它农用地	其中	建设用地	其中		未利用地	其中		
水田	林地	其它林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其中				住宅用地	农村宅基地		其它草地		
乡、镇	村委会	居(村)民小组													
鹿城镇	彝海社区	上王居民小组	1.1091			1.0204	1.0204	0.0887	0.0887	0.0887	0.0757	0.0757	0.0757		1.1848
		下王居民小组	0.9220			0.9220	0.9220								0.9220
鹿城镇集体土地合计			2.0311			1.9424	1.9424	0.0887	0.0887	0.0887	0.0757	0.0757	0.0757		2.1068
楚雄市集体土地合计			2.0311			1.9424	1.9424	0.0887	0.0887	0.0887	0.0757	0.0757	0.0757		2.1068
项目拟征收楚雄市2020年度第四批土地合计			2.0311			1.9424	1.9424	0.0887	0.0887	0.0887	0.0757	0.0757	0.0757		2.1068

征地实施单位（盖章）：楚雄市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盖章）：云南振翔测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调查时间：2020年7月14日—7月19日



附件2

楚雄市2020年度第四批城市（镇）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

行政区域：楚雄市

面积单位：公顷

序号	土地权利人			权属性质	土地登记状况（土地证号）	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其中						权利人（签字）	
							农用地	其中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它农用地						
1	鹿城镇	彝海社区	上王居民小组	集体	楚土鹿城集有（2013）第051号	1.1848	1.1091			1.0204	0.0887	0.0757		王洪发
2			下王居民小组	集体	楚土鹿城集有（2013）第053号	0.9220	0.9220			0.9220				王锡山
3		合计				2.1068	2.0311			1.9424	0.0887	0.0757		

征地实施单位（盖章）：楚雄市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盖章）：云南振翔测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调查时间：2020年7月14日—7月19日




附件3:

## 楚雄市2020年度第四批城市（镇）建设项目用地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调查确认表

楚雄市

乡(镇)	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权利人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情况										权利人签字	签字日期	
				农村村民住宅			其他地上附着物				青苗					
				合计面积(m <sup>2</sup> )	结构	面积(m <sup>2</sup> )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鹿城镇	彝海社区	上王居民小组	上王居民小组	178.44	简易	178.44	砖砌双厕	个	1			林地	亩	15.306		2020.7.17
							砖砌踏步	m <sup>3</sup>	0.86							
							水泥地坪	m <sup>2</sup>	103.28							
合计																

征地实施单位（盖章）： 楚雄市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盖章）： 云南振翔测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村（居）民委员会（签章）：

村（居）民小组（签章）： 调查时间：2020年 7 月 17 日

附件3:

## 楚雄市2020年度第四批城市（镇）建设项目用地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调查确认表

楚雄市

乡(镇)	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权利人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情况											权利人签字	签字日期	
				农村村民住宅			其他地上附着物				青苗						
				合计面积(m <sup>2</sup> )	结构	面积(m <sup>2</sup> )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鹿城镇	彝海社区	下王居民小组	下王居民小组									林地	亩	13.830		王锡山	2020.7.16
															13.830		

征地实施单位（盖章）：楚雄市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盖章）：云南振翔测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村（居）民委员会（签章）：

村（居）民小组（签章）：

调查时间：2020. 年 7 月 16 日



王锡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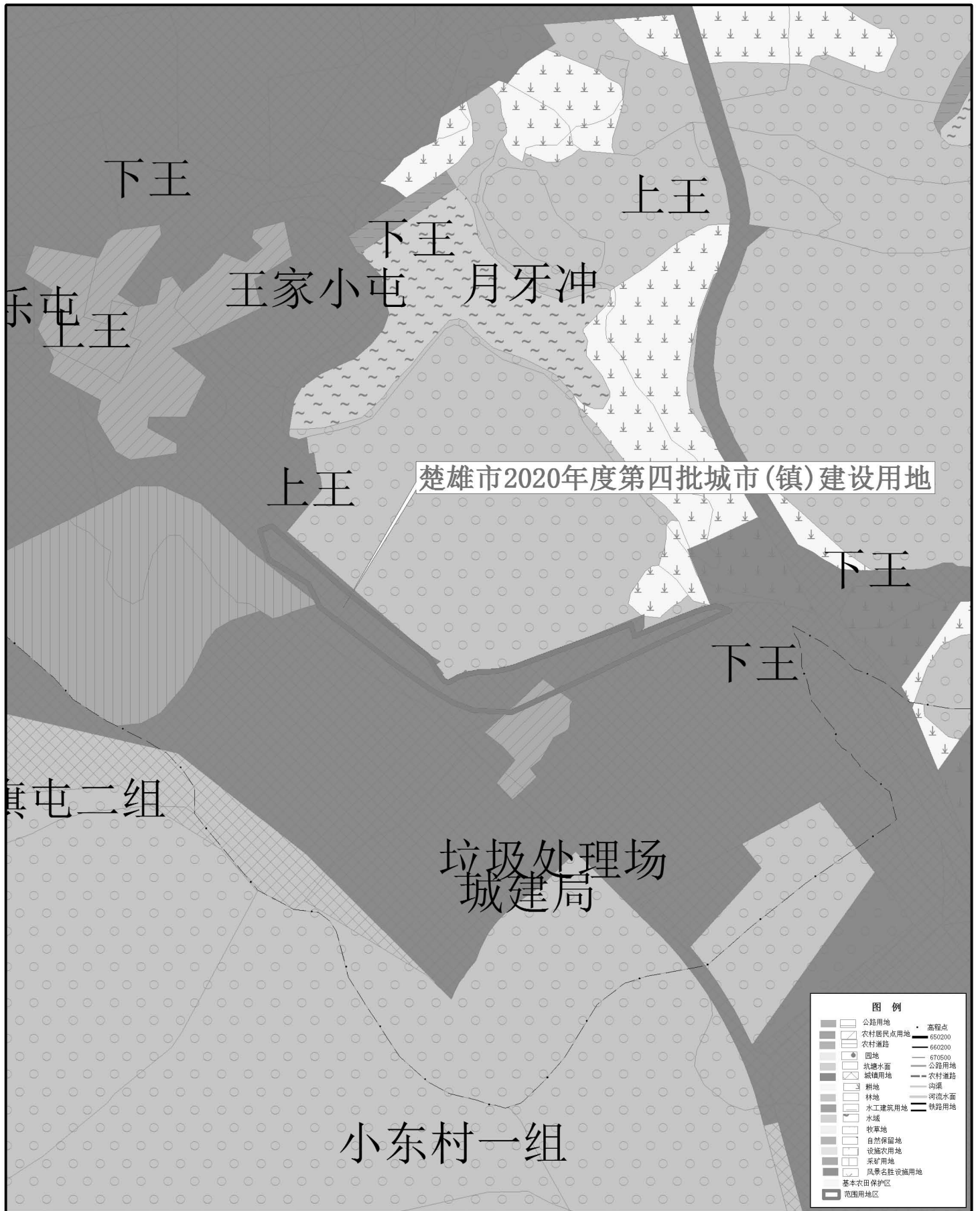
楚雄市2020年度第四批城市(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示意图(局部)



楚雄市2020年度第四批城市(镇)建设用地

1:5000

# 楚雄市2020年度第四批城市(镇)建设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



1:5000

# 楚雄市2020年度第四批城市(镇)建设用地土地利用现状图

## 荷花村

G47 G 072090

楚雄市 元吉屯  
中本富民村新庄

楚雄市土地利用现状图

图例

- ▭ 平田
- ▭ 梯田
- ▭ 水浇地
- ▭ 旱草地
- ▭ 牧草地
- ▭ 耕地
- ▭ 轮歇地
- ▭ 果园
- ▭ 茶园
- ▭ 其它园地
- ▭ 有林地
- ▭ 灌木林地
- ▭ 其他林地
- ▭ 天然牧草地
- ▭ 人工牧草地
- ▭ 其他草地
- ▭ 批发零售用地
- ▭ 住宿餐饮用地
- ▭ 商务金融用地
- ▭ 其他商服用地
- ▭ 工业用地
- ▭ 采矿用地
- ▭ 仓储用地
- ▭ 城镇住宅用地
- ▭ 农村宅基地
- ▭ 机关团体用地
- ▭ 新闻出版用地
- ▭ 科教用地
- ▭ 医疗卫生用地
- ▭ 文体娱乐用地
- ▭ 公共设施用地
- ▭ 公园与绿地
- ▭ 风景名胜用地
- ▭ 军事设施用地
- ▭ 殡葬用地
- ▭ 宗教场所用地
- ▭ 宗教用地
- ▭ 殡葬用地
- ▭ 铁路用地
- ▭ 水工建筑用地
- ▭ 裸土地
- ▭ 裸石砾地
- ▭ 滩涂
- ▭ 坑塘水面
- ▭ 水库水面
- ▭ 公路
- ▭ 农村道路
- ▭ 铁路
- ▭ 河流水面
- ▭ 沟渠
- ▭ 地类界
- ▭ 地、组界
- ▭ 县、区界
- ▭ 乡、镇界
- ▭ 村委会界
- ▭ 村民小组界
- ▭ 争议界
- ▭ 工作界
- ▭ 自然保护区界
- ▭ 首曲线
- ▭ 计曲线
- ▭ 零星地物
- ▭ 高程点



楚雄市国土资源局

采用2006年01月SPOT5影像,分辨率2.50米  
1980年西安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20米  
2009年1月测绘  
云南省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土地分类图式、图例、色标

1:10000



楚雄立天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2020-07-14 星期二



2020-07-14 星期二



2020-07-16 星期四



2020-07-17 星期五

# 楚雄市 2020 年度第四批城市（镇）建设用 地征收补偿安置公告

楚市政征补公告〔2020〕04 号

为确保楚雄市 2020 年度第四批城市（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楚雄市人民政府组织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及土地现状

本次征收位于鹿城镇彝海社区上王、下王居民小组，共 1 个镇 1 个社区 2 个居民小组的集体土地 2.1068 公顷，其中农用地 2.0311 公顷（林地 1.942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887 公顷）、建设用地 0.0757 公顷。详见《楚雄市 2020 年度第四批城市（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楚雄市 2020 年度第四批城市（镇）建设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属于基础设施类建设活动（交通类工程项目），作为城市道路建设用地，因公共利益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 三、征地补偿费用情况

本次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执行，共涉及1个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区域，标准为34.11万元/公顷—136.44万元/公顷。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详见《楚雄市2020年度第四批城市（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 **四、农村村民住宅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本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楚雄市人民政府关于更新楚雄市各类房屋重置价标准的通知》（楚政通〔2010〕182号）《楚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市集体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楚政通〔2010〕183号）执行。

#### **五、安置途径**

具体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措施详见《楚雄市2020年度第四批城市（镇）建设用地征收地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 **六、补偿登记办理时间及地点**

本公告时间不少于30天，公告期满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于2020年10月26日—2020年10月30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当地村（居）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 **七、有关事项**

（一）公告发布之后，涉及被征地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应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被征地村民大会，讨论拟征收土地事宜。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楚雄市 2020 年度第四批城市（镇）建设用地征收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市人民政府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对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的，应在公告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向市人民政府提交《楚雄市 2020 年度第四批城市（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

- 附件：1. 楚雄市 2020 年度第四批城市（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楚雄市 2020 年度第四批城市（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特此公告。

联系人及电话：汪忠国 普兴华 0878-3111267

地 址：楚雄市自然资源局





# 楚雄市 2020 年度第四批城市（镇）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确保楚雄市 2020 年度第四批城市（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工作的顺利实施，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楚雄市人民政府组织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乡镇制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鹿城镇彝海社区上王、下王居民小组，共涉及 1 个镇 1 个社区 2 个居民小组。详见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 二、土地现状

本次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2.1068 公顷，其中农用地 2.0311 公顷（林地 1.942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887 公顷）、建设用地 0.0757 公顷。

##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楚雄市 2020 年度第四批城市（镇）建设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属于基础设施类建设活动（交通类工程项目），作为城市道路建设用地，因公共利益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 **四、征地补偿标准**

本次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执行，共涉及1个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区域，标准为34.11万元/公顷—136.44万元/公顷。

#### **五、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本次拟征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拆迁安置补偿，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费的补偿标准按照《楚雄市人民政府关于更新楚雄市各类房屋重置价标准的通知》（楚政通〔2010〕182号）《楚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市集体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楚政通〔2010〕183号）执行。

#### **六、安置方式**

本次拟征收土地不涉及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前村民人均耕地0.6亩~0.9亩，征地后人均耕地0.58亩~0.65亩。按照《楚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市城市建设被征地农民搬迁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楚政通〔2010〕185号）《楚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楚政通〔2010〕186号）《楚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南新城被征地农民搬迁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楚政通〔2010〕187号）等文件规定，计划通过发放安置补助费安置、社会保障安置等措施，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 **七、社会保障**

根据《楚雄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规定，被征

地农民年满 16 周岁及以上，只要一次性缴纳 10 至 15 年的基本养老金，年满 60 周岁后即可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同时楚雄市设立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基金，楚雄市人民政府在征收集体土地过程中，根据征收的数量每亩一次性收取 2 万元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金，专项用于基本养老保障。涉及此次被征地的共 1 个镇 1 个社区 2 个居民小组共取得 118.3234 万元征地补偿费用。经被征地居民小组召开户长会讨论，同意将征地补偿费全额兑付到被征地居民小组和涉及的农户，同时将符合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居民全部纳入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对象，由农户和居民小组从征地补偿费中直接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金个人缴费和集体补助所需要的资金，从而逐步建立和完善被征地农民生活保障的长效机制。



#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

楚雄市人民政府：

《楚雄市 2020 年度第四批城市（镇）建设项目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公告》（楚市政征补公告〔2020〕04 号）收悉，本次征地涉及楚雄市鹿城镇彝海社区上王居民小组的集体土地 1.1848 公顷（其中：农用地 1.1091 公顷，建设用地 0.0757 公顷）。经彝海社区上王居民小组召开居民代表会议，2/3 以上参会人员对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各项内容无意见，无需进行听证。

特此说明。

鹿城镇彝海社区（签字、盖章）



上王居民小组代表（签字）：

王洪发

2020年10月12日

本次会议 应到户主 应到会 25 人, 实到会 25 人, 经

讨论通过, 同意议定事项 一项 签章。

签章	签章	签章	签章	签章	签章
王学兵	王玉荣	杨学贵	王德德	王利荣	
王金钢	王金亮	王利祥	张长生		
阮开聪	阮开聪	王锡宗	孙家云		
王艳萍	王艳友	王玲	王锡强		
王学平	王平	王洪平	王锡富		
王学明	王刚	王荣荣	王瑞荣		

#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

楚雄市人民政府：

《楚雄市 2020 年度第四批城市（镇）建设项目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公告》（楚市政征补公告〔2020〕04 号）收悉，本次征地涉及楚雄市鹿城镇彝海社区下王居民小组的集体土地 0.9220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经彝海社区下王居民小组召开居民代表会议，2/3 以上参会人员对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各项内容无意见，无需进行听证。

特此说明。

鹿城镇彝海社区（签字、盖章）



下王居民小组代表（签字）：

王锡山

2020年10月12日

本次会议 应到会 33 人，实到会 33 人，经

讨论通过，同意议定事项 33 签章。

签章	签章	签章	签章	签章	签章
王德盛	王文奎	王海云	王建梅	王双英	袁思科
王政进	高艳红	王洪芬	王洪明	钱发平	王华荣
何有发	王文德	王文斌	王文光	何美丽	王海荣
潘有琼	王艳青	王洪云	王文新	王建国	王海亮
王文兵	王文洪	王锡山	王文友	王文辉	王建兴
			王锡华	王金华	王建勇

附表2-1

### 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表

征地项目名称：楚雄市2020年度第四批城市（镇）建设项目用地

所在村（居）民小组：彝海社区上王居民小组

登记时间：2020年10月28日

序号	产权人	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复核	权利人签字	备注
1	上王居民小组	房屋	m <sup>2</sup>	简易	178.44	178.44	王洪发	
		砖砌双厕	个	砖砌	1	1		
		砖砌踏步	m <sup>3</sup>	砖砌	0.86	0.86		
		水泥地坪	m <sup>2</sup>	水泥	103.28	103.28		

村（居）委会盖章：

代表签字：



征地实施单位盖章：楚雄市自然资源局

代表签字：



2020年10月28日





